# 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(核定版)

台灣四面環海,周邊海域資源富饒,位處國際海運要衝,戰略地位重要。隨著國際海洋法制的實踐,各國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基礎下,主權、漁權及天然資源等爭議持續衍生,海域重疊與各國在衡平劃界的工作上,同樣充滿著挑戰。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將致力捍衛國家海洋權益,提供國人安全的海洋環境,深化海域資源的保育,發展繁榮的海洋產業,厚植海洋基礎文化教育,發展前瞻海洋科技相關事務,與國際海洋事務接軌,進而打造一個優質的海洋國家,是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的量能,維護我國海洋權益,本會因綜理各機關海洋相關事務,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,結合民間資源,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、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、落實海域安全工作、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、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,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,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,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。

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## 一、總體政策

- (一) 衡酌國內外海洋發展趨勢與民情輿論,結合國內與海洋事務相關之部會,共同研議制定「海洋基本法」,作為我國海洋政策最高指導原則。另為落實政策推動,研擬具體實施計畫,並依 P(規劃)、D(執行)、C(檢核)、A(調修)循環週期,定期檢視,靈活調整施政作為。
- (二)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,藉由公開透明、官民協力與離島發展等原則,內化為機關決策及政策研訂之必要準據,並透過舉辦座談會、說明會、邀請專家演講、內部會議與網路平台等途徑,多元傳遞,厚植國人之海洋意識觀念,融入日常生活,以利推動國內相關海洋事務。

#### 二、跨界平台

- (一)依實需編列公務預算,研提社會發展及資本建案,爭取公共建設及科發基金等經費挹助,同時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資源,成為各涉海部會與民團之溝通平台,並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諮詢建議與協調民間技術支援,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目標,虛實整合跨越地域限制,翻轉傳統對話模式,運用科技順暢溝通。
- (二)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,使中央與地方無縫接軌,讓全體國民認識海洋對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性,進而重視海洋;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海洋政策推動,翻新第3版「海洋白皮書」等刊物,蒐整全球最新海洋動態,運用數位媒介廣宣國人週知。
- (三)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,為海洋政策注入動能,與教育部配合,提供需青年意見之議題, 透過「審議民主討論」及「研擬政策好點子」等形式,廣徵年輕世代看法與見解,使政策 形成更為全面周延。

#### 三、組織文化

- (一)營造良善和諧工作環境,型塑特有組織文化,紮根駭客精神,鼓勵同仁探索研究,勇於挑戰不合時宜之法規與制度,帶動「發現問題,解決問題」風氣,援引企業經營管理制度, 奠基機關未來長遠發展。
- (二)秉持零基預算精神,對接政府大政方針,融合機關重點施政,妥適規劃預算優先排序,避免致生資源錯置情事;期勉同仁在務實與理想平衡點上,充分發揮潛力與創意,共同跨越機關初設資源缺乏的困境。
- (三)廣宣有關不法圖利與廉政便民之法令、案例,提升同仁廉能意識,並針對易滋缺失業務, 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,秉持「預防、查處、再預防」原則,及時糾錯,落實風險管 控。

#### 四、海洋經濟

- (一)發展多角化經營,與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通力合作,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,廣泛宣傳我國發展海洋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,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,尋求國家級投資公司如「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資金挹注,對接「五加二創新產業」海洋關鍵建設,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。
- (二)整合協調公私部門相關資源,積極參與當前 APEC 架構下所推動的海洋主流化議題,以及 所倡議之各項可能的海洋合作計畫,關注亞太區域海洋經濟合作發展之動態,並與國際海 洋經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,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「海洋經濟」之 合作策略。
- 五、產業轉型: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,蓬勃發展綠能產業,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致 力潮汐、風力、洋流、波浪等再生能源發電、海洋深層水開發利用等研究,並聚焦綠色海洋 運輸,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、再生能源,節約熱能和開支,落實環境永續,同時協助郵輪 與遊艇產業發展,吸引供應鏈進駐,擴大就業機會,並積極開發新的海洋產業,創造海洋休 閒運動之相關產業利基。

#### 六、地方創生

- (一)提倡多元親海活動,善用豐富海洋資源,整合經濟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,共通致力推廣海洋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;鼓勵異業結盟,發揚在地海洋文化特色,推動生態旅遊,結合國發會「設計翻轉‧地方創生」計畫,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。
- (二)主動整合其他與海洋事務相關部會之資源,共同研提解決未來海洋問題之重點推動計畫,並結合、委託海洋院校與專業機關(構)評估管轄海域漁業資源狀況,針對資源稀缺區域,輔導在地漁民轉型經營;輔導養殖漁業進行「生產、加工及銷售」六級產業化,同時優化漁村人口結構,打造新創結合傳統之場域,並善用 OB 經驗,磁吸青年返鄉,活絡地方元氣。

#### 七、預警管理

- (一)為達成聯合國「永續開發 2030 議程」之「永續利用及保全海洋資源」目標(SDGs),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,以科學數據為基礎,秉持預警原則,結合海洋相關部會,研訂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護策略供各界遵循。
- (二)配合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施行,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,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作為規劃基礎,導入「里海」、「整合性海岸管理(ICM)」等概念,釐訂永續推動策略, 作為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進階指引。

#### 八、執行準據

- (一)依據自然屬性與科學之基礎調查,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「海域功能區劃分」,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,依劃設情形,研定「海域管理法」,建立多元使用秩序;創設協調平台與競合應處機制,透過利害關係人積極對話與溝通,和平化解產業與民生、生態及環境間之衝突,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。
- (二)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針對自然海岸、海域生態(紅樹林、珊瑚礁等)、瀕危生物 (鯨豚、海龜等)及脆弱敏感區域等,訂定對應之保育政策,並視環境敏感度,設立海洋 保護區及安全網絡,發揮外溢效應,以達保存與維護之效。

#### 九、污染防治

- (一)永續潔淨能源自主,配合我國綠能政策,與「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」合作,掌握「離岸 風電」等再生能源開發進程,並於政策形成階段,邀請利害關係人透過持續溝通與對話, 就可能造成之海洋影響謹慎評估,以期建立共識並積極解決爭議。
- (二)聚焦海洋工業、有機汙染暨廢棄物議題,強化源頭管理,與環保主管機關協作,統合管理,降低污染源;另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,完善海污管理架構和更新基礎設施,有效控制領海與經濟海域之海洋污染物。

#### 十、情報網絡

- (一)依國家安全會議指導,健全我國海洋狀況警示(MDA)體制,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 情資,並鏈結交通部、漁業署及科技部等機關涉海與太空系統,運用區塊鏈技術加密資 訊,進而設計統一介面與操作語言之專屬平台。
- (二)完整掌握亞太情勢發展,緊密國防、外交、海巡等國安部會聯繫,結合中科院設計研發資源,精良軟硬設備,提升國造機具能量,實現國防自主終極目標,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, 共維我國海域安全。

#### 十一、打擊不法

- (一)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,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,打擊不法情事,並善盡國際責任,推動海巡外交;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,確保我國漁業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。
- (二)力行各項查緝工作,重點聚焦毒品防制,籌編專案小組與鑑識中心,強化科學辦案能量; 鏈結警政署、交通部等監偵系統,透過智慧分析,機先掌握犯罪潛勢,全力遏止不法,維 護岸海治安。
- (三)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,強化邊境管理,針對不法走私之農、漁、畜產品嚴加查察,並 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,機動調整海巡署艦艇配置與勤務部署,機先因應,有效杜絕疫情 於境外。

#### 十二、救生救難

- (一)配合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,加強整備海難搜救能量,提升救助效能,保障海上船舶及人命安全,提升國人捕撈活動有更安全的海域環境,並藉由公共告警系統(Public Warning System),即時放送海嘯等複合式災害預警信息,降低人員損傷率。
- (二)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,確保人民從事海上活動、作業與交通安全,全力優化國軍、海巡、 航政等軟、硬體實力,帶動國內周邊相關產業如造船、海事工程之升級,精進國防自主研 發量能。

# 十三、教育扎根

- (一)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並認識我國海洋施政主軸,配合「世界海洋日」,籌辦系列慶祝活動,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,配發中央、地方政府、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等涉海機關 (構),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「海洋驛站」,多元管道同步行銷。
- (二)建議教育主管部門,將海洋科普知識與傳統內涵納入國家課綱,透過教育資源整合,讓各級學校成為青年學子培力海洋立國觀念之場域;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,挹注資源至海洋研究、高等教育、重點產業與人才培育等範疇。

#### 十四、文化薪傳

- (一)為展現文化傳承使命與願景,與中研院、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及「中華文化總會」等文化推展機關合作,提出「海洋薪傳獎」或「海洋貢獻獎」等規劃芻議及建立甄選標準,期秉持開放透明原則,透過公開徵選與委員評選,表揚對海洋領域卓有功績與貢獻之人員。
- (二)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,透過與國際專家合作交流,提升國內研究量能;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,劃設保護區,並結合文化觀光,將所獲收益作為資產保護經費來源,形成正向循環機制。

#### 十五、智慧海洋

- (一)順應未來 5G 通訊趨勢,設計跨部會資訊共享機制,銜接「台灣 AI 行動計畫」,以及活用「Google 智慧台灣計劃」等資源,發掘運用場域,透過人工智慧提供諮詢建議輔助決策,並依資料機敏程度,分級開放民眾參用。
- (二)與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中科院及大專院校合作,活用太空觀測科技,擴大基礎研究 縱深,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,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,串接跨部會系統, 提供產、官、學、研等領域參考運用,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。

### 十六、國際貢獻

- (一)響應新南向政策,積極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目標國家建立管道,與外交部等涉外單位合作,讓海洋議題成為交流橋樑;另與移民署、地方政府與民團組織同為境內新住民福祉共盡心力,創造良善場域,使其充分發揮先天優勢,進而回饋國家,作為我國拓展亞太關係之基石能量。
- (二)響應「世界海洋日」、「聯合國海洋會議」及「APEC海洋環境永續會議」等國際會議與活動,公、私部門合組團隊,主動積極爭取參加,活躍海洋外交場域,蒐整會議資料,據以彙製專案報告,作為政策研擬參考,並公開提供人民查閱,期達良質擴散之效。

## 十七、跨國協作

- (一)透過第三方或國合機關(構)合作方式,積極參與國際事務,官民聯手齊力突破外交現況,並爬梳我國具競爭力之涉海技術或產品,輔導民間走向國際,透過技術輸出與典範移轉,協助提升開發中國家能量與福祉。
- (二)循藉外交、經貿、教育、科學等多元管道,結合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」等民間資源,使 學子前至國際涉海機關(構)見習,並鼓勵海洋院校與全球海事院校結盟,建構學生交流 機制,培力國際觀,同時增加國際曝光度。

# 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<u> 則、</u> 十戊里安			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 類別	實施內容
海洋業務	收集彙整國內 相關基本資子 以提調查 以提調查 與 整 三 等 之 執 行 大 表 一 、 是 一 、 是 一 、 是 一 、 是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完 一 、 一 、	科技發展	<ul><li>一、收集農委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各大專院校之海洋基本調查資料,進行系統性之分析研究、分類。</li><li>二、規劃未來欲進行之調查規劃方案,作為日後海域資源保育之參考。</li></ul>
海洋研究業務	整合國內海洋研究相關機關,訂定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發展重點	科技發展	<ul><li>一、辦理國內海洋研究相關機構之座談與諮詢,以了解國內海洋研究之能量。</li><li>二、訂定未來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發展重點。</li></ul>
海巡規劃及管理	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規劃3年建置、4年保固,建置91處534具(106年8處、107年41處、108年42處)攝影機組,全面更新智慧型港監系統,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。 籌購機動性高、起降便利性、滯空停懸攝影監控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,增加目標識別判讀、動態監控、違規漁業行為或不法事件蒐證與取締等作業之精準度,有效打擊不法,並可應用於海上災害防救,提升救援率以及有效避免災情擴散。
	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118海巡服務及	社會 發展 社會	籌購紅外線熱影像設備,強化近海、岸際船隻、車輛及人員等目標動態全天候監控能量,另配合搭載可見光變 焦攝影機,並整合雷達系統與影像處理技術,提升監控精 準度。 一、汰換海巡署老舊 118 海巡服務系統,並擴增為 13 處巡
海巡工作	外島無線電系 統換裝計畫 臺中港海巡基 地新建工程計	公共	防區以多元方式受理民眾報案。 二、汰換外島及東南沙地區無線電設備。 一、碼頭工程施作。 二、廳舍工程施作。
	畫 強化海巡編裝 發展方案	建設	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,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,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、捍衛漁權,賡續辦理汰換 100 噸級 巡防救難艇 28 艘之計畫。
	籌建海巡艦艇 發展計畫	建設	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,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,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、捍衛漁權,推動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,未來主要建造艦艇臚列如下: 一、4,000噸級巡防艦4艘。 二、1,000噸級巡防艦6艘。 三、600噸級巡防艦12艘。 四、100噸級巡防艇17艘。 五、35噸級巡防艇52艘。 六、沿岸多功能艇50艘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(整) 建工程計畫		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海巡署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建,及海湖營區既有游泳池及靶場整建。